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社會工作督導員 洪健晃
電話：049-2243985
電子信箱：test5521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001249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南投縣110年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併同辦理時段表
(376480000A_1100124950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修正本縣「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併同辦理時段表」
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縣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併同辦理時段因業務考量進行修正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升溫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爰本府自5月17日起暫停併同辦理業務，恢復時間另行公告。

正本：台灣資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縣各鑑定醫院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府衛生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及勞動處

